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南區長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給予國語、數學、英語三科學習弱勢學生們及早及時且即時的學習扶助，減低學生們的學習落差。
- 二、透過小班及個別化的教學，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適時的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促進學習成效。
- 三、透過多元豐富的教材教法，活化教學技巧，提升學生們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引導學生動學習的精神。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四期，從暑假(七月)開始。

期別	期程	備註
第一期	暑假	113/07/01-113/08/26
第二期	第一學期	113/09/16-114/01/16
第三期	寒假	不開班
第四期	第二學期	114/02/17-114/06/26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數學、英語科113年度篩選測驗之個案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 二、導師依照學生上課狀況提出需要參加學習扶助之弱勢學生。

捌、教學人員：

- 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經濟弱勢之大學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學期間實施國語、數學、英語分科教學，暑假期間另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
 1. 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和第二學期。
 2. 學期間低年級為課後實施三節、中高年級實施兩節；寒、暑假每日實施四節。
- 五、教學進度：由導師與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依受輔學生學習程度共同編輯教學進度。
- 六、實施範圍：優先考量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須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規定申請開班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2. 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工作會議
3. 提供職前增能研習訊息
4.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5.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6.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策略與方案
7. 紀錄與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學習態度正向、主動學習或學習進步時，由學習扶助教學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給予精神、口頭或實質獎勵。

拾壹、獎勵：學習扶助教學績優人員由學校製發感謝狀，感謝辛勞與付出。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114,285】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藉由學習扶助教學機制，找到學習關鍵，有效持續課後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透過適性化教學，提供學生適合的評量辦法，奠定基礎能力，確保基本學力。
- 四、經由多元化教學，誘發學生學習動機，引導積極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怡慧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宏儒

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
長安國民小學校長 廖佳慶

臺南市長安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廖 慶	三年級代表	黃 雯
教務主任	廖 儒	二年級代表	陸 蓮
學務主任	陳 娜	一年級代表	黃 琄
總務主任	陳 松	授課老師	陳 薇
輔導主任	李 喬	授課老師	沈 芳
會計主任	洪 惠	授課老師	林 玲
教學組長	吳 慧	授課老師	魏 香
資源班老師	蔡 儂	授課老師	李 真
六年級代表	周 儀	授課老師	陳 菁
五年級代表	林 尾	授課老師	范 雅
四年級代表	洪 嘉	授課老師	莊 瑾

